

#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海交运发〔2024〕2号

## 关于印发《海曙区快递行业扩量提质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邮政、快递企业及邮政、快递企业设立的各分支机构：

现将《海曙区快递行业扩量提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1日



# 海曙区快递行业扩量提质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邮政快递行业扩量提质，根据区政府制定的一系列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财政支持政策的对象、奖励标准及形式、申报程序等流程，确保政策规范高效执行，制订本细则。

## 一、支持对象

符合奖励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及邮政、快递企业设立的各分支机构。

## 二、奖励标准及条件

（一）支持“快递出海”工程建设。对于上规纳统的快递企业，全年国际及港澳台快件业务量达40万件，且业务量同比增长20%以上，每家给予3万元的补助。

（二）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对新增上规纳统的邮政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达300万件以上，每家给予4万元支持。

对上规纳统的邮政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达5000万件、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每家给予8万元支持，每超出5%补助3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年快递业务量达1000万件以上不满5000万件、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企业，给予4万元支持，每超出5%补助1万元，最高不超过8万元；年快递业务量300万件以上不满1000万件，且同比增长25%以上的，给予2万元支持，每超出5%补助1万元，最高不超过6

万元；年度快递业务量达300万件以下，且同比增长30%以上的企业，给予1万元支持。

上规纳统标准为纳入全区邮政行业统计信息系统统计且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年度快递业务量需为正增长，为2023年1-12月快递业务量的累计值，因涉及年度同比增幅的计算，无2022年1-12月累计快递业务量数据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内；数据从国家邮政管理局《邮政行业统计信息系统》采集。

### 三、奖励形式

次年一次性兑现。

### 四、奖励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2024年1月15日至1月26日。

（二）申报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企业申报需提供的申报材料（以下材料均一式三份）：

1. 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申报表（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2. 申请奖励（支持）资金承诺书；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涉及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的，需提供分支机构名录（末端网点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受理审核。由企业携带完整申报材料向海曙邮政管理局邮政安全管理科提出申请，对于材料不齐或核实存在问题的予以驳回，联系人：陈士龙，联系电话：89297788。

申报材料由邮政安全管理科初审后提交海曙区交通运输局（海曙邮政管理局）进行复核，联系人：钟宏朝，联系电话：89297672。

**（四）公示。**海曙区交通运输局（海曙邮政管理局）对核准后的申请单位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监督举报，发现问题组织调查重新审核。

## **五、附则**

（1）各企业（单位）应在规定起止时间内组织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2）各企业（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进行处理，追回已奖励资金，并将该单位列入财政奖励黑名单。

（3）企业及法人代表当年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土地利用、节能降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廉洁从业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取消当年的补助和奖励。

（4）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5）本细则由海曙区交通运输局（海曙邮政管理局）负责解

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
1. 补助资金申请表 1
  2. 补助资金申请表 2-1
  3. 补助资金申请表 2-2
  4. 申请奖励（支持）资金承诺书

附件 1

## 补助资金申请表 1

(申报第五条适用)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注：需同邮政行业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2022 年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 (万件)	2023 年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 (万件)	同比增长%
申请补助内容	2023 年“支持快递出海工程建设”奖励资金		
补助金额(元)			
<p>我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可靠，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向相关部门按要求交还获得的专项资金。</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补助资金审核信息

邮政安全  
管理科审  
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海曙邮政  
管理局审  
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附件 2

## 补助资金申请表 2-1

(申报第六条第一款适用)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2023 年国内业务量 (万件)			
注: 需同邮政行业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申请补助 内容	2023 年“支持新增上规纳统邮政快递企业”奖励资金		
补助金额(元)			
<p>我郑重承诺: 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可靠, 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 愿向相关部门按要求交还获得的专项资金。</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补助资金审核信息

邮政安全管理科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海曙邮政管理局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 附件 3

## 补助资金申请表 2-2

(申报第六条第二款适用)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注：需同邮政行业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2022 年国内业务量 (万件)	2023 年国内业务量 (万件)	同比增长%
申请补助内容	2023 年“支持上规纳统邮政快递企业业务量提升”奖励资金		
补助金额(元)			
<p>我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可靠，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向相关部门按要求交还获得的专项资金。</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补助资金审核信息

邮政安全管理科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海曙邮政管理局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附件4:

## 申请奖励（支持）资金承诺书

海曙区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谨就申请2023年\_\_\_\_\_奖励（支持）资金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申报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无条件退缴获得财政资金，服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上述承诺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抄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日印发

---